

股票代码：300161

股票简称：华中数控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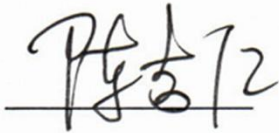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一年四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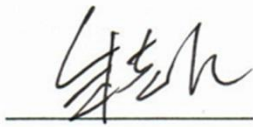
陈吉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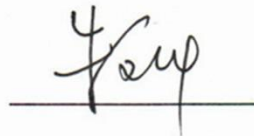
田茂胜



武明飞



朱志红



朱永平



杨鹏



王典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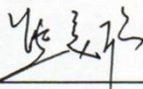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熊美欣


胡舒文


周彬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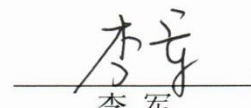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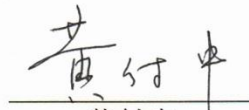
公司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熊清平


李社林


李军


蒋荣良


黄付中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4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7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9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0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2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5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1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6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8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18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18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9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1
发行人律师声明	22
审计机构声明	23
验资机构声明	2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5
一、备查文件	25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25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简称	指	含义
华中数控、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以向特定对象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卓尔智能	指	卓尔智造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卓尔智能制造（武汉）有限公司
华科产业集团	指	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之记名式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再融资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发行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分红回报规划》	指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数控机床	指	用指令控制刀具按给定的工作程序、运动速度和轨迹，进行零部件自动加工的机床
数控系统	指	数控机床控制部分的统称，一般由控制系统、伺服系统和检测系统组成。产品形态一般由一台数控装置、若干台伺服驱动装置、电机及其他散件构成
伺服系统	指	由闭环控制方式达到一个机械系统位置、速度、或加速度控

		制的系统。该系统在数控机床上用于进给运动的驱动，接受数控系统的指令通过驱动机械部件运动，实现被加工工件的形状轨迹。由伺服驱动装置和伺服电机组成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是种专门为在工业环境下应用而设计的数字运算操作电子系统。它采用一种可编程的存储器，在其内部存储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和算术运算等操作的指令，通过数字式或模拟式的输入输出来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设备或生产过程
新冠肺炎	指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文）：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英文）：	Wuhan Huazhong Numerical Control Co.,Ltd.
成立时间：	1994年10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6164176058
注册资本：	17,276.5551 万元 ^注
法定代表人	陈吉红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工科技园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中数控
股票代码：	300161
联系电话及传真：	027-87180605/027-87180605
电子邮箱：	hcnc@hzncc.com
经营范围：	数控系统、机器人、智能生产线、新能源汽车设计和配套产品、机电一体化、电子、计算机、激光、通信、工业软件、红外等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销售；机械及静电喷塑加工；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注：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的注册资本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通过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

2020年9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22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0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59号）。

（二）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1年4月14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卓尔智能出具了《缴款通知书》，通知卓尔智能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指定账户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截至2021年4月15日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4月16日出具的《验证报告》（众环验字〔2021〕0100026号）验证，主承销商已收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428,385,984.60元。

截至2021年4月15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4月16日出具的《验证报告》（众环验字〔2021〕0100027号）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8,385,984.60元，扣除保荐费与承销费人民币6,000,000元（含增值税）后，发行人于2021年4月15日实际收到划转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22,385,984.60元。此外，发行人还发生与本次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284,605.53元，募集资金扣除各项费用后净额为421,101,379.07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5,931,355.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95,509,646.71元（不含增值税）。

（六）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25,931,355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用锁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董事会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54元/股,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八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由于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元(含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6.54元/股调整为16.52元/股。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28,385,984.60元,扣除保荐费与承销费人民币6,000,000元(含增值税)以及其他发行费用1,284,605.5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1,101,379.07元。

（五）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卓尔智能	16.52	25,931,355	428,385,984.60	36
合计			25,931,355	428,385,984.60	

(六) 股份锁定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为维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后的控股地位，卓尔智能出具了《卓尔智能制造（武汉）有限公司关于不减持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阎志出具了《关于不减持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卓尔智能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华中数控股份，亦不存在任何减持华中数控股份计划。

若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锁定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卓尔智能制造（武汉）有限公司（现名：卓尔智造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街小军山社区商业楼1楼107-1

注册资金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奇凌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16日
股东及出资比例	阎志持股70%，卓尔书店（武汉）有限公司持股30%
经营范围	精密工业自动化装备、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批零兼营、安装、调试、维护；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机器人、柔性生产线、智能数字化车间、高端装备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大数据处理、云存储、云计算、云加工；对智能制造行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卓尔智能持有公司17.0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最近一年，公司与卓尔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公告中予以披露。对于卓尔智能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经主承销商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卓尔智能以自有资金和合法自筹资金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登记和备案的产品，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卓尔智造集团有限公司	B 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 家投资者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除控股股东外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张欢、何洋

项目协办人：王安

其他项目组成员：胡璇、张益赫、吴玉立、赵悠、敖博、唐经娟、杨靖世

电话：010-6083 7199

传真：010-6083 6031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经办律师：谭四军、程璇

电话：010-6649 3383

传真：010-6641 2855

（三）审计机构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石文先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注册会计师：汤家俊、黄珂

电话：027-8542 4322

传真：027-8542 4329

（四）验资机构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石文先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注册会计师：陈刚、聂慧蓉

电话：027-8542 4322

传真：027-8542 4329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卓尔智能	29,370,092	17.00	0
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544,965	14.79	0
阎志	8,638,258	5.00	0
新疆瑞和时代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275,728	3.63	0
陈吉红	3,100,500	1.79	2,325,375
朱志红	2,140,500	1.24	1,605,375
张明	1,385,600	0.80	0
毛建明	1,200,000	0.69	0
熊清平	1,106,414	0.64	829,810
陈展辉	1,017,100	0.59	0
合计	79,779,157	46.17	4,760,56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卓尔智能	55,301,447	27.83	25,931,355
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2,559,065	11.35	0
阎志	8,638,258	4.35	0
新疆瑞和时代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275,728	3.16	0
陈吉红	3,100,500	1.56	2,325,375
朱志红	2,140,500	1.08	1,605,375
张忠孝	1,400,000	0.70	0
张明	1,400,000	0.70	0
毛建明	1,200,000	0.61	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熊清平	1,106,414	0.56	829,810
合计	103,121,912	51.90	30,691,91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25,931,35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卓尔智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阎志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2.21%。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结构有所优化,偿债能力有所提高。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负债增加,随着公司经营活动的进一步开展,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和负债结构会更加合理。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高性能数控系统技术升级及扩产能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 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 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针对公司与发行对象卓尔智能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59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 2、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3、本次发行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现已成就；
- 4、本次发行涉及的《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其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安
王安

保荐代表人： 张欢 何洋
张欢 何洋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谭四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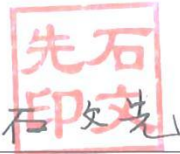
程璇

2021年4月16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



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汤家俊



黄珂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4月16日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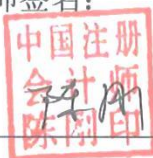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刚



聂慧蓉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4月16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 1、发行人：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工科技园

电话：027-8718 0605

传真：027-8718 0605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 7199

传真：010-6083 6031

4、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